

# 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3523号

吴吉、王波:

本院受理原告何锡文与被告吴吉、第三人王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何锡文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欠款本金共人民币23000元给原告；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利息共人民币460元(由2025年11月20日起算，按照本金23000元，利率按照四倍LPR暂计至2026年1月18日止，具体计算方式详见《计算详单》)给原告，剩余利息计至全部本金支付完毕日止；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本案律师费2500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本院水口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